

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

- 一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減租條例）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承租人應自任耕作，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。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原訂租約無效，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。
- 二、內政部 63 年 7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584383 號函參照最高法院書記廳(50)台六字第 0077 號函說明，耕地承租人喪失耕作能力，其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確係「同戶共爨及原共同耕作」之現耕人，可換約續租。
- 三、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283 號函釋，「同戶」之認定，應解為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者為準。
- 四、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10020787 號令示略以，減租條例第 16 條所謂之無效，係指原訂租約無待於另為終止之表示，當然向後失其效力，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而言。縱使嗣後同意再予續約，該租約應視為新訂租約，不因續約而使原已失效之契約回復其效力。
- 五、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32167 號函示意旨，適用減租條例之耕、養地租約承租人辦理換約由多人共同承租，僅其中部分承租人不符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之規定者，全部租約無效。